

(2) **在結果犯中始具意義**：在單純的行為犯（參見第四章、伍）中，行為人所為合乎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的行為，即已完全實現該不法構成要件，故不需討論因果關係或客觀歸責的問題。反之，在結果犯中，不具此二者即不能成立**既遂犯**<sup>28</sup>。

(3) **性質上的差別**：因果關係，是**自然意義**的概念，因此必須由**科學經驗**來加以驗證；客觀歸責，是**規範意義**的概念，因此必須透過刑法上的**價值判斷**來加以確定。

(4) **判斷的順序與效果**：（因果關係→客觀歸責）

承上，因此我們要先確定，行為與結果間是否自然意義的關連性，如果沒有，就直接可以排除（既遂）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；若有，則應再由規範意義判斷結果是否可以歸責於個案中的行為，若否，則同樣排除該當性。請注意，在因果關係或客觀可歸責性不具備時，並非一定不會成立犯罪，而是絕對不會成立**既遂犯罪**，因此，在設有未遂處罰規定的條文中，還必須就未遂犯的成立加以審查。

以下先行介紹檢驗順序在前的因果關係理論。因果關係理論的功能在於檢驗行為是否為結果發生之原因，在刑法理論上，各家學說所提出的因果關係理論主要有**條件理論**、**相當理論**、**重要性理論**與**個別化理論**以及**合法則的條件理論**。囿於篇幅與準備考試的實益，此處僅介紹最為重要的條件理論與相當理論，對客觀歸責理論具有奠定基礎意義的重要性理論，也會簡單地說明。

## 一、條件理論（等價理論）

### （一）判斷公式

**條件理論**判斷因果關係的方法為：**對於造成具體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一個條件，皆為此一結果之原因**。對於結果的發生，條件理論將每一個條件在刑法上皆視為等價，因此又稱為**等價理論**<sup>29</sup>。所謂等價，其意義在

出主觀與客觀的迷思》，《主觀與客觀之間》，初版（1997,09），頁32-35。本書的介紹見本章伍、三、（一）。

<sup>28</sup> 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4-155。

<sup>29</sup> 僅參見黃常仁，《刑法總論》，二版（2009,01），頁23-24；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

於：凡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就不再區別各個原因的影響輕重或時序遠近，統統都是**有**因果關係。

條件理論所使用的判斷方式是一種**排除法則**，也就是這個公式<sup>30</sup>：

**非P仍Q，P不是Q的原因**  
(套入P=行為，Q=結果來檢驗因果關係)

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，在北投的甲吃了麻辣火鍋，不久後在南投的乙拉肚子，我們會說：就算甲沒吃火鍋（**非P**），乙仍會拉肚子（**仍Q**），因此甲吃火鍋的行為與乙拉肚子的結果間不具因果關係（**P非Q之條件**）。條件理論這個看似簡單的公式，在運用上有時卻會令人產生疑惑，以下將針對這些問題來討論。

## （二）運用上的困難與補充規則

### 1. 假設的因果歷程

在進行因果關係的判斷時必須注意，我們所判斷的是**個案中實際發生**的行為與結果間的關係（**這點非常重要，請務必牢記**）。因此，**假設**的因果歷程並未實際發生，因此在具體個案中並沒有介入結果實現的過程，對於因果關係的判斷，自不生影響。

---

（上）》，十版（2008,01），頁213-214；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6。

<sup>30</sup> 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6；許玉秀，〈檢驗客觀歸責的理論基礎——客觀歸責理論是什麼？〉，《主觀與客觀之間》，初版（1997,09），頁230-231，文中指出，這組公式叫做「假設的消除程序」（hypotetische Eliminationsverfahren）。另外，我們之所以能知道「非P仍Q」，所根據的是相當理論。易言之，條件理論的公式，必須以事物之間的邏輯關連性為其前提，而這種關連性正是相當理論，因此，條件理論包含了相當判斷。

 《案例6-5》

甲將步入刑場之死刑犯乙射殺身亡。

◀ 解題流程·問題意識 ▶

實際發生的因果關係是：甲開槍致乙死亡；假設的因果關係是：就算甲不開槍，乙也會在刑場中死去。如此，我們可不可以說：「就算甲不開槍，乙還是會死於行刑之下，所以甲的開槍行為對乙的死亡結果而言，並非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而甲的開槍與乙的死亡結果間也就不具因果關係」？

答案是：不行。理由很簡單，在此個案中發生的「具體結果」是「乙在步入刑場前遭槍擊死亡」，而非「乙死了」、更不是「乙死於行刑之下」，而「乙死於行刑之下」只是一個假設性的結果，並非本案中的「具體結果」。所以，在實際發生的具體結果中（乙死於刑場外），甲開槍的行為是乙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<sup>31</sup>。

請注意，這不是條件理論的例外，反而是條件理論運用下必然的結論<sup>32</sup>。要把握好的重點在於：在因果關係判斷中的「果」，指的是具體個案中發生的結果（如例中：乙死於甲所擊發的子彈），而不是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的抽象意義構成要件結果（如第271條：「殺人」結果），請務必記得兩者間的差別。

## 2. 兩個（或以上）條件導致結果的發生

同時有兩個以上的條件導致結果的發生，可以分為**擇一因果關係**與**累積因果關係**兩種。這兩個概念雖然結論上沒什麼不同，可是推論過程可完全是兩回事。

<sup>31</sup> 主要參考：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8。

<sup>32</sup> 國內文獻上認為無法以條件理論處理者，見林東茂，〈從客觀歸責理論判斷交通事故的刑法責任〉，《危險犯與經濟刑法》，初版三刷（2002,01），頁298-300。

•  《案例6-6》 •

甲、乙兩人在互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各自同時對丙之飲料投以足以致死的毒物。

此等**雙重因果**的特別情形，如按條件理論之判斷公式，則兩者皆不具有因果關係（甲不投毒僅乙投毒，丙仍會死，因此「甲的投毒行為非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」；同理，乙的投毒行為與丙死結果間亦不具因果關係）。在解決上學說見解咸認為係屬條件理論之**例外**，或謂「數個具有**擇一關係**而非**累積關係**的條件，雖可想像其不存在，但結果仍會發生者，則該條件**仍屬**結果之原因」<sup>33</sup>。按此，甲、乙兩人之投毒行為與丙死亡之結果間皆具因果關係。這種情形，稱之為**擇一因果關係**、**選擇的因果性**<sup>34</sup>（= alternative Kausalität）或**雙重因果關係**<sup>35</sup>（Doppel-Kausalität）。

•  《案例6-7》 •

甲、乙兩人在互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各自同時對丙之飲料投以不足以致人於死的毒物，但混合後卻足以致死。

這種情形稱之為**累積因果關係**<sup>36</sup>或**併合的因果性**<sup>37</sup>（kumulative Kausalität）。如果由條件理論的公式來看，甲、乙兩人的行為皆為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因此兩者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皆具有

33 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（上）》，十版（2008,01），頁217-218；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7-158。

34 陳志龍，《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》，五版（1998），頁179。

35 名詞的使用參見：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三版（2011,09），頁157-158。

36 採此名詞：林鈺雄，〈第三人行為介入之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〉，《刑法與刑訴之交錯適用》，初版（2008,08），頁9；許澤天，〈擇一因果〉，《法學講座19期》（2003,07）頁53；許玉秀，〈客觀歸責概念的射程範圍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》（2000,07），頁106。譯為「累加的因果關係」者，見林東茂，《刑法綜覽》，六版（2009,09），頁1-94。

37 採此名詞：陳志龍，《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》，五版（1998），頁179。

因果關係（接下來的問題為是否具有客觀可歸責性）。



### 作者叮嚀

在處理累積因果關係的案例時，要注意的是，如果用相當理論來看，這裡甲的單獨行為與結果間並不具有經驗法則上的相當關係（理由：出題老師都說了「不足以致死」，就不要和他作對了）；若由條件理論來看，這個案例中甲或乙的行為都符合公式而具因果關係。但請注意，按客觀歸責理論的說法，是將因果關係視為是結果歸責的「必要條件」而非「充分條件」（除了因果關係，還要具備客觀可歸責性，才能將結果的帳算到行為人頭上）。

上述《案例6-7》是經常被拿來解釋累積因果關係的例子<sup>38</sup>。事實上，在真實的世界中，累積因果關係的情形經常出現。以下這個案例，也是一個涉及累積因果關係的案例。



### 《案例6-8》

甲女開車行經一處廟宇，正逢行進間之進香團，信徒乙丟擲鞭炮時正巧落入甲女車中，甲因驚嚇而駕車失控，衝撞下致丙死丁傷<sup>39</sup>。

#### ◀ 解題流程·問題意識 ▶

本例中，對於發生丙死丁傷的結果而言，乙丟擲鞭炮的行為、甲駕車失控的行為都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因此這兩個行為與結果都具有因果關係。再退一步來想，製造、販賣乙手中的鞭炮、甲駕駛的汽車，這些行為對丙死丁傷的結果而言，都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、都具有因果關係，只不過客觀上可否歸責，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。

### 3. 超越的因果關係

條件必須**自始繼續作用**至**結果發生**之時，始為原因的結果。若在條件開始作用時，另有其他條件介入，在後介入的條件**迅速單獨**造成

<sup>38</sup> 僅參閱 *Wessels/Beulke*, AT, 40. Aufl., Rn. 158.

<sup>39</sup> 這是一則我國實務上發生的案例，判決要旨參見許玉秀，〈客觀歸責概念的射程範圍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期》（2000,07），頁101-102。該文認為這裡是累積因果關係，見前揭文，頁106、110。

具體結果，這個在後介入的條件與具體結果間即具有**超越性的因果關係**<sup>40</sup>。

•  《案例6-9》 •

甲以毒藥殺害乙，藥效尚未發作前丙持槍擊斃乙。

◀ 解題流程·問題意識 ▶

在本案中，「具體結果」是乙死於槍下。如果我們單純回歸條件理論來檢視甲與丙的行為，可以發現，對於這個具體結果而言，甲的行為並非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（即：甲不下毒，乙一樣會死於槍擊），因此甲的行為不是乙死的原因；但丙的開槍行為對於此一具體結果而言，則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（即：丙不開槍，乙就不會死於槍擊），因此丙的行為與實際發生的乙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另外學理上有一種所謂的**因果關係中斷**<sup>41</sup>（*Unterbrechung des Zusammenhanges*），或稱之為**破裂的因果性**，其情形與超越的因果關係略有不同，其典型案例如下：

•  《案例6-10》 •

甲以毒藥殺害乙，乙在送醫急救途中遭丙駕車撞死。

◀ 解題流程·問題意識 ▶

對此，國內學者的解決方式有二：

**【甲說】**：（否定因果關係的存在）若甲不以毒藥殺乙，則乙不需送醫；乙若不需送醫，則不可能遭因丙肇事而死亡，因此對乙被丙撞死的結果而言，甲的投毒行為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惟此一行為對於該

<sup>40</sup> 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（上）》，十版（2008,01），頁218-219。

<sup>41</sup> 因果關係中斷的概念，是在客觀歸責理論提出之前，用來解決歸責範圍不合理擴張的一種說法，現今則是以客觀歸責理論來解決。參見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（上）》，十版（2008,01），頁219。

結果而言，不能持續產生效果，因此並不具原因性<sup>42</sup>。

【乙說】：（肯定因果關係而由客觀歸責解決）有學者認為：「如果確認因果關係之後又有所謂因果關係中斷，純粹是一個文字的獨斷與標準的自我矛盾而已<sup>43</sup>」。而在遇到這類的情形時，條件理論的公式無法排除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，自然也沒有中斷的問題，而應該透過**客觀歸責理論**來加以解決<sup>44</sup>。在《**案例6-10**》中，甲的下毒行為對乙死於車禍這個具體結果而言，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因此具有因果關係，但因為風險並未**相當地**實現，因此不具**客觀可歸責性**（詳見本章伍、二、（二）1.《**案例6-19**》）。



### 作者叮嚀

事實上，在運用條件理論時只要記得三件事情，就足以處理絕大多數的案例：

- (1) 條件理論的排除法則公式「非P仍Q，P非Q的原因」；
- (2) 「貫徹始終」的條件才是結果的原因，也就是自始繼續作用直至結果發生；
- (3) 所謂的結果是在具體個案中實際發生的結果（如：被毒死、被槍打死……），而不是法條描述的抽象結果（如：第271條第1項的死亡結果）。

讀者可以試著緊以這三個基本概念回頭檢視上述問題，除了屬於條件理論例外的擇一因果關係<sup>45</sup>（參見《**案例6-6**》）外，其他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。

## 二、相當理論

所謂**相當理論**（Adäquanztheorie），或稱**相當因果關係理論**，即依經驗

<sup>42</sup> 陳志龍，《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》，五版（1998），頁179。

<sup>43</sup> 黃榮堅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三版（2006,09），頁285。

<sup>44</sup> 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（上）》，十版（2008,01），頁219；許玉秀，〈檢驗客觀歸責的理論基礎——客觀歸責理論是什麼？〉，《主觀與客觀之間》，初版（1997,09），頁258。

<sup>45</sup> 這是現今唯一稱得上是條件理論的例外，見林鈺雄，〈第三人行為介入之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〉，《刑法與刑訴之交錯適用》，初版（2008,08），頁32。認為假設因果歷程的情形亦屬例外的不同見解，見林東茂，〈從客觀歸責理論判斷交通事故的刑法責任〉，《危險犯與經濟刑法》，初版三刷（2002,01），頁298-300。